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0 年度教師參加市內外介聘甄選申請書

主旨：本人因_____因素，擬參加下列介聘(或甄選)：

	市內介聘	(欲互調、三角調者請填介聘之學校，以便填報資料)
	市外介聘	
	教師甄選	() 縣(市) () 學校教師甄選

倘順利達成、錄取，請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不論達成、錄取與否，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

※ 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110 年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負有下列服務義務者，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未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者，不得無故調職。
- 三、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

初任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依規定是否負有留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義務 年，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四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因 _____ 並檢附佐證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